# 关于《怀远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暂行管理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1. **实施背景**

一是2023年11月3日，安徽省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安徽省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点状供地助力乡村振兴的若干举措的通知》，该通知对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批及后续工作提出了要求；

二是2023年11月15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该项工作的“双随机、一公开”,首次对该项工作给出了评分细则并提出了审批材料的具体要求；

三是很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企业提出办理全流程手续，拿到不动产登记证书，解决企业融资问题的迫切需求。

1. **基本情况**

《怀远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暂行管理办法（试行）》共八章二十四条，涉及总则、适用范围及要求、申请主体、申请条件、审批程序、批后监管、责任、附则及合同参考文本，具体如下：

1. 总则（4条）。一是制定本办法的依据；二是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定义；三是取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方式；四是申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项目应符合的条件。
2. 适用范围及要求（3条）。一是申请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情形；二是请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项目应符合的文件要求及土地用途；三是经批准使用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规定。
3. 申请主体（1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的企业可提出用地申请。
4. 申请条件（2条）。一是申请使用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当满足的条件；二是申请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应提供的材料。
5. 审批程序（6条）。一是相关部门应配合的事项；二是土地所有权人在审批过程中的工作流程；三是乡镇人民政府在审批过程中的工作流程；四是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在审批过程中的工作流程。
6. 批后监管（6条）。县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及镇人民政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承担批后监管的职责分工。

（七）责任（1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审批管理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或者擅自侵占、挪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收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则（1条）。本办法由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2年。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合同参考文本。申请主体可参考使用。

2024年3月18日